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84/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¹ 下多項支援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的計劃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創科基金² 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並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管理，旨在為有助提升本地創

¹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正在運作的計劃包括：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c) 一般支援計劃；
- (d) 實習研究員計劃；
- (e)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 (f)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現金回贈計劃")；
- (g)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 (h) 企業支援計劃；
- (i)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中游研發計劃")；及
- (j) 科技券計劃。

² 1999 年 7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50 億元到創科基金的建議，以便創科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運作。財委會其後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通過政府當局提出再向創科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建議(以期為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支援)，並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通過政府當局提出再向創科基金注資 20 億元的建議(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中游研發計劃下的項目)。

科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應用研究及開發("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以至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

3. 截至 2014 年，創科基金營辦 4 個主要資助計劃，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10 及 11 段)、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12 及 13 段)、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研究資助計劃")，³ 以及一般支援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14 至 17 段)。

4. 在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在創科基金下設立企業支援計劃，⁴ 取代研究資助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研發成果的應用和商品化(有關詳情載於第 22 及 23 段)。企業支援計劃其後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推出。

5. 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該等措施包括：

- (a) 注資 20 億元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項目(有關詳情載於第 24 及 25 段)；
- (b)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至 40%，鼓勵私人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把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工作(有關詳情載於第 18 及 19 段)；
- (c) 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培育公司，資助製作原型和樣板，並把研發成果在公營機構試用，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有關詳情載於第 20 及 21 段)；
- (d) 提升創科基金下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並擴展計劃至數碼港和科技園公司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及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有

³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研究資助計劃")在 1999 年推出，旨在向小型科技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商業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每個項目的政府資助上限其後由 2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如項目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政府會逐步向該公司收回所投入的資金。

⁴ 政府當局擬以企業支援計劃取代研究資助計劃，從而促使大量科技公司成立、協助降低科技初創企業的入場門檻，以及緩和失敗的後果。再者，如不像企業支援計劃般設有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政府當局將能締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內部研究。

關詳情載於第 15 及 16 段)；及

- (e) 推出科技券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有關詳情載於第 26 及 27 段)。

6.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20 億元以推出中游研發計劃。科技券計劃及中游研發計劃其後於 2016 年年底推出。

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及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新措施

7.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創科基金下預留 5 億元啟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目的是要培育和匯聚更多優秀科技人才，鼓勵他們在創新和科研方面發展。據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預計可於 2018 年下半年度推出，當中包括：

- (a) 推出"博士專才庫"計劃，資助所有合資格機構，聘用博士後專才。"博士專才庫"計劃會提供最高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資助有關機構聘用博士後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每個創科基金項目或每間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可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研究員，資助期最長為 24 個月；及
- (b) 以配對資金的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尤其是"工業 4.0")的培訓，以鼓勵企業向員工提供高端科技培訓，為推動再工業化注入動力。

8. 行政長官亦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讓更多企業和"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畢業生受惠。

9. 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創科基金注資 100 億元及放寬科技券計劃申請資格。創科基金對本港創科發展的財政支援，已由 2013-14 年度約 7 億元增加至 2017-18 年度逾 15 億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計劃的進展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10. 創科支援計劃資助主要由政府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本地大學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中下游應用研發

項目。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⁵ 亦在創科支援計劃的撥款架構下運作。

11. 創科支援計劃下的項目主要分為兩類，即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⁶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除本地公營科研機構、10 所本地大學及其持續進修部門的原有範圍外，擴大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創科支援計劃下有 2 414 個項目獲核准，資助金額逾 101 億 6,400 萬元。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12.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為本地公司與大學進行的合作項目提供等額補助金的資助計劃。補助金以等額出資方式批出，計劃只接受現金贊助。由於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屬專利性質，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申請公司擁有。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設有 3 個計劃，即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以及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⁷

13.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放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的時限，由最多兩年增至 3 年；容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的參與公司及大學更大彈性商討和彼此協定知識產權的安排；及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採用創科支援計劃的評審架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有 329 個項目獲核准，資助金額逾 3 億

⁵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旨在加強香港與廣東機構之間的科研合作。獲該計劃資助的項目須具備香港與廣東或深圳的科研機構或產業合作的元素。視乎項目的性質而定，項目可由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或廣東/深圳單獨資助，或由雙方(粵港或深港)的有關部門聯合資助。

⁶ 平台項目旨在讓業界整體受惠。這類項目須從至少一間公司取得佔項目成本最少 10% 的業界贊助。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合作項目旨在為業界或公司提供支援，以進行研發、把知識產權實踐化/商品化，以及把研發成果引進市場。這類項目須取得更高水平的業界贊助，即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須取得佔項目成本最少 30% 的業界贊助，而由其他科研機構進行的項目則須取得佔項目成本最少 50% 的業界贊助。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項目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⁷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資助本地公司聘用本地大學研究生協助專利研發工作。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旨在推動私營公司與大學合作進行專利研發項目。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旨在透過邀請教授帶領指定的研發項目，協助大學及產業進行研究，以迎合產業的需要。

9,650 萬元。

一般支援計劃

14. 一般支援計劃是在創科基金下唯一一個專為非研發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旨在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的項目，以及有助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項目。本港機構，例如非牟利機構、公營機構、慈善機構、本地大學或私營公司均合資格申請。實習研究員計劃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是設於一般支援計劃下的兩個子計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支援計劃下有 3 208 個項目獲核准，資助金額逾 12 億 5,600 萬元。

實習研究員計劃

15. 實習研究員計劃於 2004 年 7 月推出，資助進行創科基金下研發項目的機構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每個項目同一時間可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不超過 24 個月。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津貼額上一次是在 2016 年年初(財政司司長宣布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後)調整。考慮到最新的相關工資指數，以及有需要鼓勵更多本地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政府當局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當日(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高了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由 14,000 元提高至 16,000 元，而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則由 16,500 元提高至 19,000 元。

16. 除增加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外，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把實習研究員計劃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以及獲即將推出的創科創投基金投資的初創企業。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當局已批出來自兩個園區 32 間公司的申請，涉及 41 名實習研究員，獲批資助總額約為 1,110 萬元。計劃自 2004 年推出以來，獲批實習研究員職位的主要科技範疇為製造科技、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7.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本地公司及發明者在首次申請專利時提供財務資助，協助他們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資產。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 25 萬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及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總額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專利申請資助於申請獲批當日起計 3 年內有效，而資助金額不得轉讓。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8. 2010 年 4 月 1 日，政府推出現金回贈計劃，藉此加強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並鼓勵私營公司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財委會批出 2 億元的撥款承擔額，用以推出現金回贈計劃，為私營公司在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⁸ 經財委會在 2015 年 2 月批准，現金回贈計劃已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創科基金。

19. 在現金回贈計劃推出時，回贈金額是研發項目投資額的 10%。為加強計劃的成效及鼓勵私營機構把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工作，回贈金額已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提高至 30%，並於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再提高至 40%。截至 2017 年 3 月底，960 間私營公司已獲得資助，涉及現金回贈額約 2 億 4,190 萬元。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20. 為推動在公營機構實踐或應用研發成果，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創科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進行試用。

21.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由研發中心進行的試用項目的資助上限更高達 100%。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已予擴展，以涵蓋數碼港及科技園公司的培育公司，資助公營機構試用其技術或產品。每個項目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已批出 165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逾 2 億 7,400 萬元。

企業支援計劃

22. 為了改善研究資助計劃的不足之處，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創科方面的投資，政府當局以具有經優化特點的企業支援計劃取代研究資助計劃。在企業支援計劃下，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每個獲批項目會按等額的出資方式獲批最高 1,000 萬元資助。此外，申請公司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而且該計劃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⁸ 現金回贈計劃下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23. 企業支援計劃自 2015 年 4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9 個項目獲核准，資助金額逾 1 億 1,700 萬元。獲資助項目所屬的主要科技範疇為電子、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環境科技。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24. 中游研發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旨在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如項目涉及多門學科或由多所院校/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提高至 1,000 萬元。

25. 中游研發計劃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的首輪申請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由 6 間大學⁹提交的 111 份項目建議，當中 70 份申請涉及跨學科或科研機構的合作。這些申請由以學術界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評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8 個項目已獲核准，涉及資助額 3,360 萬元。第二輪中游研發計劃的申請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止，其主題與首輪申請相同。

科技券計劃

26.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該計劃以二對一的配對模式，為每家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累計最多 20 萬元資助，進行最多 3 個獲批項目。該計劃亦涵蓋網絡安全方案，為中小企提供防禦網絡攻擊的方法及運作復原方案，藉此減低中小企在資訊系統方面蒙受損失的風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券計劃已批出 241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 3,110 萬元。

27. 為了讓更多中型企業和初創公司能夠受惠，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放寬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本地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均可申請。

過往的討論

28. 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及建議優化措施。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

⁹ 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以及香港大學。

及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聽取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分別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向創科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及分別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中游研發計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同意政府當局有關擴大創科支援計劃申請資格的建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

29. 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於 1999 年向創科基金注入的 50 億元初次撥款的運用速度較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運用創科基金，積極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除了 1999 年對創科基金作出的 50 億元初次注資外，多年來所得的總收入約為 41 億元，主要來自創科基金的未用撥款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以及多年來撥入創科基金的項目收益。此外，實際現金流量或會視乎各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申請宗數和批出資助額及政策上的變動而有所不同，而日後推出新措施/計劃亦可能會加快撥款的運用。

30.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對於獲創科基金下各項計劃資助的項目，負責進行的研發機構在項目推行階段提出改動以採用新開發的技術時，可能因創科基金的繁複手續而令他們卻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獲批項目提出的改動請求，只要合理，並且與項目的原本範圍和可得成果相符，便會獲得考慮。

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果商品化

31. 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創科基金應集中資助在商業上可行並適合在香港生產的項目，從而為香港經濟帶來實際的貢獻。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自 2011 年起已改善創科基金申請的評審架構，在評審項目建議書時，亦會考慮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藉此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此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創科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近年，在公營機構實踐研發成果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工作的成功例子數目顯著增加。

32. 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缺乏有效政策支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數年已採取措施擴展創科基金的範圍，以便向更多下游的研發工作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提供資助。除資助本港的研發工作外，創科基金亦會資助涉及購買第三者知識

產權的項目。創科基金亦一直向各大學的技術轉移辦公室提供資助，以支援技術轉移工作。

實習研究員計劃

33.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當時的實習津貼水平低於市場水平 30% 至 50%；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升該資助計劃的吸引力，並更頻密地檢討實習津貼水平。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配套措施，加強香港的研發人才隊伍、在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下挽留研發人才，以及評估創科基金下各項相關計劃的成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下一份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研發人才的供應和挽留，將會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新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34. 為了向中小企推廣現金回贈計劃，部分委員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與各相關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引起中小企在業務運作上應用創新及科技的興趣，並且加強中小企與本地科研機構和學術界在科研項目上的合作。當局亦應致力向公眾宣傳在現金回贈計劃下成功的研發成果。

35. 政府當局表示，為提高各界對現金回贈計劃的認識，當局會致力宣傳創科基金的相關優化措施，並會與主要商會及業界組織進行這些工作。繼於 2016 年 2 月推出優化措施把現金回贈水平提高至 40% 後，政府當局預期現金回贈計劃平均向每個獲批項目批出的現金回贈額將會逐步增加。

36. 為了優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在私營機構進行的試用，使本地研發成果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從而促進這些成果在公開市場的商品化。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 的建議，有助推行較大規模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俾能更快及更全面地評估新開發技術在不同環境下的成效，以及反覆試用新開發技術，藉以找出有待改善之處，協助這些產品在公開市場實現商品化。

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37.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當局密切留意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的表現，以便評估計劃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38. 關於部分委員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的低獲批率(12.5%)及高撤回率(33.7%)，政府當局解釋，部分申請遭撤回，是因為超越了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而不少申請被拒絕，則是因為不含任何研發元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優化創科署網站所載計劃詳情的內容，以進一步協助申請人了解企業支援計劃的整體目標、評審準則及申請要求。

39. 在2014年3月18日及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將開放予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申請，不論公司規模大小。部分委員擔心，屬中小企的小型科技公司在申請企業支援計劃時競爭力或會不及大型公司，而企業支援計劃的資金會隨着規模較大的申請公司取得大部分資助而迅速耗盡，以致中小型的申請公司不能受惠。

40. 政府當局表示，企業支援計劃將予處理的申請數目或將予批出的資助金額均不會設限。因此，即使大型公司符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中小企獲得的支援亦不會因而減少。所有符合企業支援計劃評審準則的申請都會獲得批准，不論申請公司的規模大小。此外，無論提出申請的公司規模大小，每宗申請均會按其本身的情況接受評審，而評審準則將包括項目的創科內容和商品化機會等。

41.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落選的申請者提供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不設上訴機制，但創科署會向落選的申請者傳達評審小組的意見。申請者可視乎其意願修改申請並重新提交，供評審小組考慮。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42. 在2016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闡明中游研究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中游研究涉及介乎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之間的研究活動，當中大多源自基礎研究的成果。基礎研究是引致新發現或新知識的實驗性或理論性工作，不涉任何特定應用。中游研究涵蓋範圍廣泛的活動，包括概念驗證、實驗室驗證及系統/工序優化等，有潛力促成進一步下游研發工作，而成果可供應用或商品化。

43. 在2016年6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亦就中游研發計劃的推行情況提出質詢。委員察悉，機械人技術是擬議中游

研發計劃的其中一個初步研究課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本地院校在機械人技術此範疇的中游研究能力；此外，與世界各地比較，本地院校在有關科技領域的中游研究又可擔當甚麼角色。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大學，尤其是設有工程學科的院校，均有從事機械人技術的研究。此外，當局在選取研究課題時，會考慮本地大學是否具備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究能力。

44. 部分委員詢問，中游研發計劃如何能推動應用研究和研究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中游研發計劃沒有要求項目須有業界贊助，但其目的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更集中進行中游研究，令更多研究成果可供進一步下游研究以開發新產品或服務。

45. 對於委員認為研究人員往往未能分享研究成果商品化帶來的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獲計劃資助的項目的知識產權將歸主要申請機構所有。此外，當局鼓勵有關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透過特許授權或合約服務，向業界推廣研究成果；大學亦可自行成立初創公司推動項目研究成果商品化，實際安排由大學自行決定。

科技券計劃

46.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委員質疑，科技券計劃的申請手續有否令中小企卻步，一如政府當局在席上匯報的統計資料所揭示。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簡化申請手續、加快科技券計劃申請的審批過程，並考慮設立一隊專責人員，在處理申請手續方面為中小企提供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已設立一條熱線以解答查詢、優化網上申請程序，並透過各商會及業界組織向中小企宣傳科技券計劃。

47. 另有委員建議調高為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提供的累計資助上限，並放寬在境外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申請該項資助計劃的資格。政府當局引述每個項目的平均獲批資助額約為 138,000 元，並認為 20 萬元的資助上限應足以應付科技券計劃申請中一些常用科技方案的費用。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科技券計劃的資助，不受其業務的跨境性質影響，惟須符合申請此項計劃的所有其他資格準則。

立法會會議

48.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有關推行科技券計劃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科技券計劃的申請(不論在網上或以書面提交的申請)會透過簡化程序處理，以減省審批手續及時間。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不打算在科技券計劃下預設可受資助的科技服務類別，因為當局鼓勵中小企在檢視業務運作後，根據其需要尋找合適的科技顧問公司或供應商，以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

最新情況

49.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向創科基金注資 100 億元的建議，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擬議新措施(例如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以及推行創科基金下各項計劃的進展。

相關文件

5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文件 |
|------------|---------|--|
| 18/2/2014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建議優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85/13-14(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以推動創新及應用研發成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85/13-1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34/13-14 號文件)</p> |
| 18/3/2014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2/13-14(07)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72/13-14(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8/13-14 號文件)</p> |
| 16/12/2014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4/14-15(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4/14-15(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39/14-15 號文件)</p>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文件 |
|-----------|---------|---|
| 20/1/2015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8/14-15(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38/14-15(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82/14-15 號文件)</p> |
| 27/2/2015 | 財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FCR(2014-15)57)</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38/14-15 號文件) (立法會 FC239/14-15 號文件)</p> |
| 17/5/2016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15-16(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01/15-16(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86/15-16 號文件)</p> |
| 10/6/2016 | 財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FCR(2016-17)38)</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317/15-16 號文件) (立法會 FC318/15-16 號文件)</p>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文件 |
|-----------|---------|---|
| 2/11/2016 | 立法會 | 莫乃光議員就"科技券先導計劃"提出的第14項質詢 (議事錄) (第123至125頁) |
| 16/5/2017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新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16/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16/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4/16-17 號文件) |